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150044331B號
附件：重測實施範圍圖 1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乾坤測繪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府委託辦理「後龍鎮115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工作之測繪業。

依據：國土測繪法第21條、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為加速辦理本縣地籍圖重測作業，本府於115年2月11日與「乾坤測繪科技有限公司」訂約，委託該公司辦理本重測案相關業務。

二、公告期間：15日（自115年3月10日起至115年3月25日止）。

三、受託測繪業所在地：臺中市西區中興里美村路1段272號5樓之4。

四、受託測繪業測區辦公室：苗栗縣後龍鎮新港一路285號（電話：037-733072）。

五、委託辦理區域：後龍鎮龍東段、龍南段及後龍段後龍、大庄小段，辦理筆數約5230筆，面積約128公頃。

六、委託及協助辦理事項：

(一)協助辦理作業宣導會。

(二)加密控制測量。

(三)圖根測量。

(四)都市計畫樁清理及聯測。

(五)地籍調查。

(六)界址測量。

(七)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

(八)異動整理。

(九)計算面積及編造清冊。

(十)繪製地籍公告圖。

(十一)重測結果通知及配合辦理公告事宜。

(十二)異議處理。

(十三)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十四)成果統計及成果移交。

(十五)界址爭議協調、調處及後續補正作業。

七、請重測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測期間配合該公司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縣長鍾東錦

苗栗縣後龍鎮115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

圖 例			
段界	----------	重測範圍線	————

苗栗縣後龍鎮 115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				1/9000
地段	小段	筆數(筆)	面積(公頃)	備註
龍東		2802	61	
後龍	後龍	20	7	
龍南		2350	24	
後龍	大庄	58	36	
合計		5230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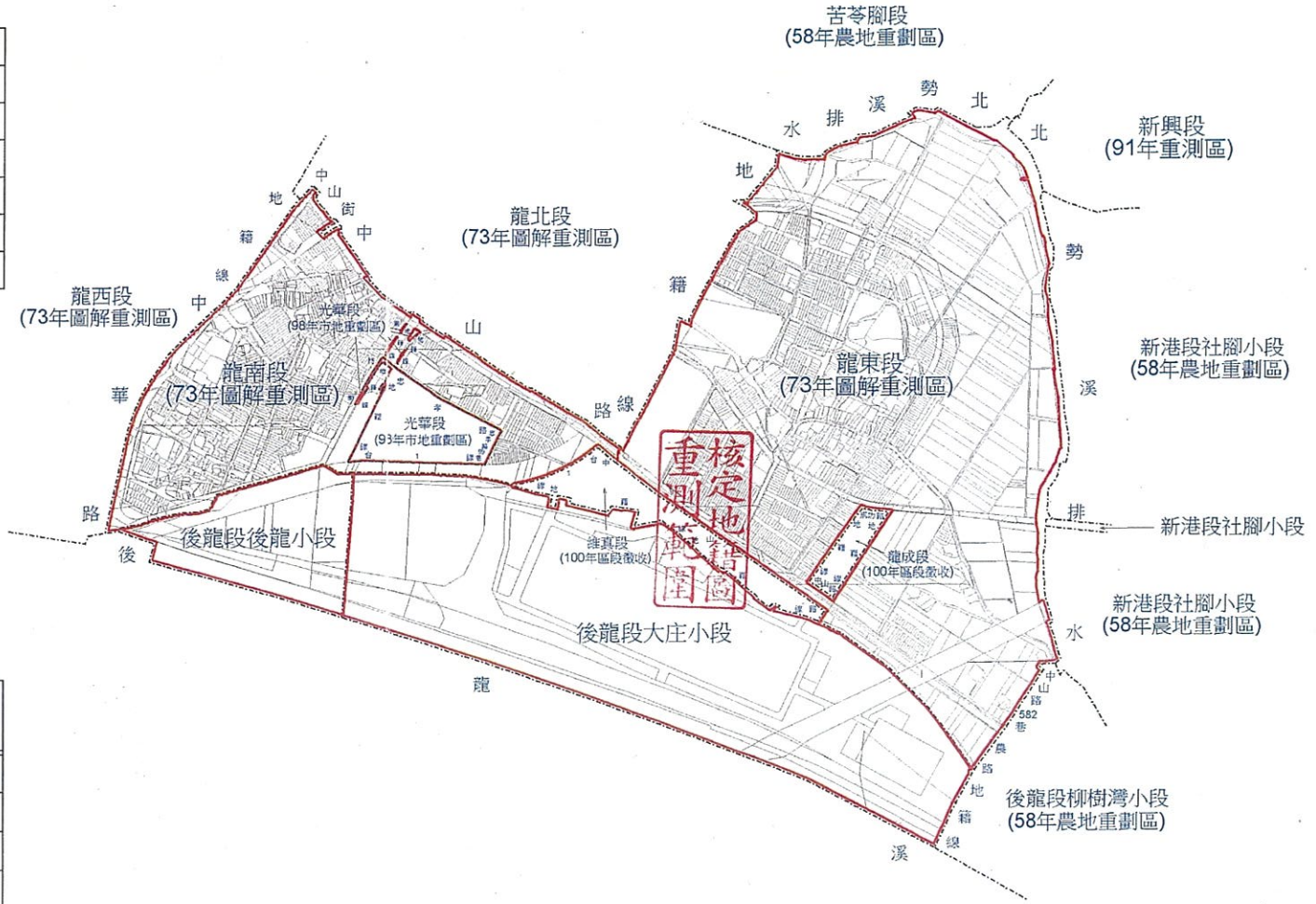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椿總數	521 支 (或都市計畫外)	
會勘日期	115年01月02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